

关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第 46027 号

中国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4 层
44/F, Guangzhou Bank Building, No. 30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0-38817801

www.tahota.com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发行程序	12
三、本期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投资人保护	41
六、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	指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额为11.3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艺集团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星控股	指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星建造	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511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1573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皓审字[2026]00002220号”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2026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第 46027 号

致：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发布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

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同意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开披露，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 199 号香洲创港中心 17 栋 16 层 1601 室-1

法定代表人	李明达
注册资本	138457.8118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亦未开展金融类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https://www.nafmii.org.cn/>）”查询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6 年 2 月，发行人的成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系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办函[1996]1 号文批准成立，公司设立时曾用名“珠海市香洲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公司性质为区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并按照市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1996 年 2 月 15 日，香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香会验字（1996）064 号】，对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 1 亿元进行了验资，确认香洲区人民政府投入资金共计 1 亿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1999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0 年 2 月 29 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珠海市香洲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将公司名称由“珠海市香洲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正方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珠香名称变核内【99】第 468 号）核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

3、2007 年 10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人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301073 号），核准公司出资人变更登记备案，股东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公司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2017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5月22日，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叁仟万元，公司股东名称由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7]第zh17052500167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备案。

2017年5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珠验字（2017）0049号】，对发行人实收资本从1亿元变更为1.3亿元进行了验资。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5、2018年11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16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香洲核变通内字[2018]第zh1811600290号），公司股东名称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6、2019 年 3 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3 月，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珠香字[2019]9 号）、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只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香办字[2019]7 号）规定，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公司股东名称由“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7、2019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增加正方控股公司资本金 4 亿元的批复》（珠香国资[2019]101 号）文，原则同意增加正方控股资本金 4 亿元，其中 2 亿元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3 日，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修订珠海市正方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珠香国资办[2020]75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3 亿元；公司出资人名称由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040012100005453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3,000.00	100.00	/
----	-----------	--------	---

8、202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9月30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2020]97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亿元；2021年4月30日，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增加正方控股公司资本金8亿元的批复》（珠香国资[2021]46号）文，原则同意增加正方控股资本金8亿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3,000.00	100.00	/

9、2021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7月13日，香洲区国资办出具《关于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集团公司的批复》（珠香国资办[2021]108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40012100032351号），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

10、2021年8月，公司股东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0年12月，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划转的企业9.29%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为股东香洲区国资办认缴实缴出资均为120,642.03万元，持有公司90.71%股权，实缴出资已于2021年6月25日缴足；股东广东省财政厅认缴实缴出资均为12,357.97万元，持有公司9.29%股权，实缴出资已于2021年6月25日缴足。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控股）。2021年8月2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40012100034307号），核准了公司的本次股东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20,642.03	90.71%	货币
2	广东省财政厅	12,357.97	9.29%	货币
合计		133,000.00	100.00	/

11、202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33000万元变更为138,457.81189万元，由股东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增加人民币5457.81189万元。2024年1月30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登字[2024]第44040012400004381号），核准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33000万元变更为138,457.81189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26,099.843949	91.075%	货币
2	广东省财政厅	12,357.967941	8.925%	货币
合计		138,457.81189	100.00	/

12、2025年9月，公司股东变更

2025年9月，根据香洲区国资办印发的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珠香国资委【2025】13号），同意将香洲区国资办持有的发行人91.07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99.843949	91.075%	货币
2	广东省财政厅	12,357.967941	8.925%	货币
合计		138,457.81189	100.00	/

上述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的历史沿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名称、注册资本、股东未发生新的变化，发行人的设立及成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经过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历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已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注册发行的程序

（一）本期注册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各类债券相关事宜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珠正集董会〔2025〕25-15号），

会议同意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2. 2025 年 7 月 30 日，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的批复》（珠香国资办〔2025〕52 号），同意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所作的上述会议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68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同意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68 号），获得的注册额度为 11.3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累计已发行额度为 6.2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为 5.15 亿元，合计不超过 11.35 亿元，仍在注册额度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上述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后，依法可以发行。

三、本期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表格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就《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主要条款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担任簿记管理人；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本期中期票据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MD0287897G），其指定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已列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本所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附属机构，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00002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15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德皓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28529982）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审亚太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经发行人说明，北京德皓和中审亚太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另经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德皓和中审亚太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德皓和中审亚太已列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根据北京德皓出具的说明，北京德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辛庆辉、戴学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11 号，主要问题是个别 IPO 项目业务约定书存在或有收费；存在审计人员直系亲属违规交易股票；部分项目组独立性声明签署不规范；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执行不到位。

3.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了惩戒决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会协[2025]50 号，对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植基、尚明健给予行业惩戒。

4. 2025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111 号），对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奇、李金金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项目。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说明，中审亚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决定书[2023]1 号）。

2.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 号）。

3.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4.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

5.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陕西监管

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7. 2024年2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8. 2024年3月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9. 2024年10月1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10. 2024年11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11. 2024年12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12. 2025年1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13. 2025年1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14. 2025年2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1号)。

15. 2026年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16. 2026年1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军、李辉、王琳琳、金四宝、王骏、冯建江、刘永锋、李远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中审亚太上述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期发行项目的审计工作,本期发行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德皓和中审亚太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

1. 中信建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

2. 兴业银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兴业银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总注册额度为11.35亿元，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5.15亿元，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发行结果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表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存量债券本金及利息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利息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及利息
1	发行人	23 珠海正方 MTN002	5.00	2023/8/25	2026/8/25	3 年	5.00	0.159	3.18	信用	5.15
		合计	5.00				5.00	0.159			5.15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

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金融行业或股权投资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贸易业务板块，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将在用途变更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有关信息，并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按照按需原则用于上述用途，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审计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修订公司章程；
-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纳入划转范围企业股东权利授权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1]45号）要求，广东省财政厅明确将本条第（七）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香洲区国资办全权行使，由香洲区国资办代表全体股东 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涉及本条第（七）项事项应征求广东省财政厅意见；另外，保留其股东权利授权事项的解释权和变更权利。

涉及本条第（七）项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6 人由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任命，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确保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区国资委的各项监督制度在公司执行；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出资人机构（股东会）报告，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③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制订公司改革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投融资制度、业务合同管理制度等）；
- ⑪在区国资办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接融资事项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对下属企业提供不高于所持股比的担保事项；在区国资办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投资、国有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⑫制定公司的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⑬审定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 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⑮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检查其工作；
- ⑯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⑰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
- ⑱股东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含受托代表，下同）出席方为有效。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监事会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具备财务、金融、经济、会计、审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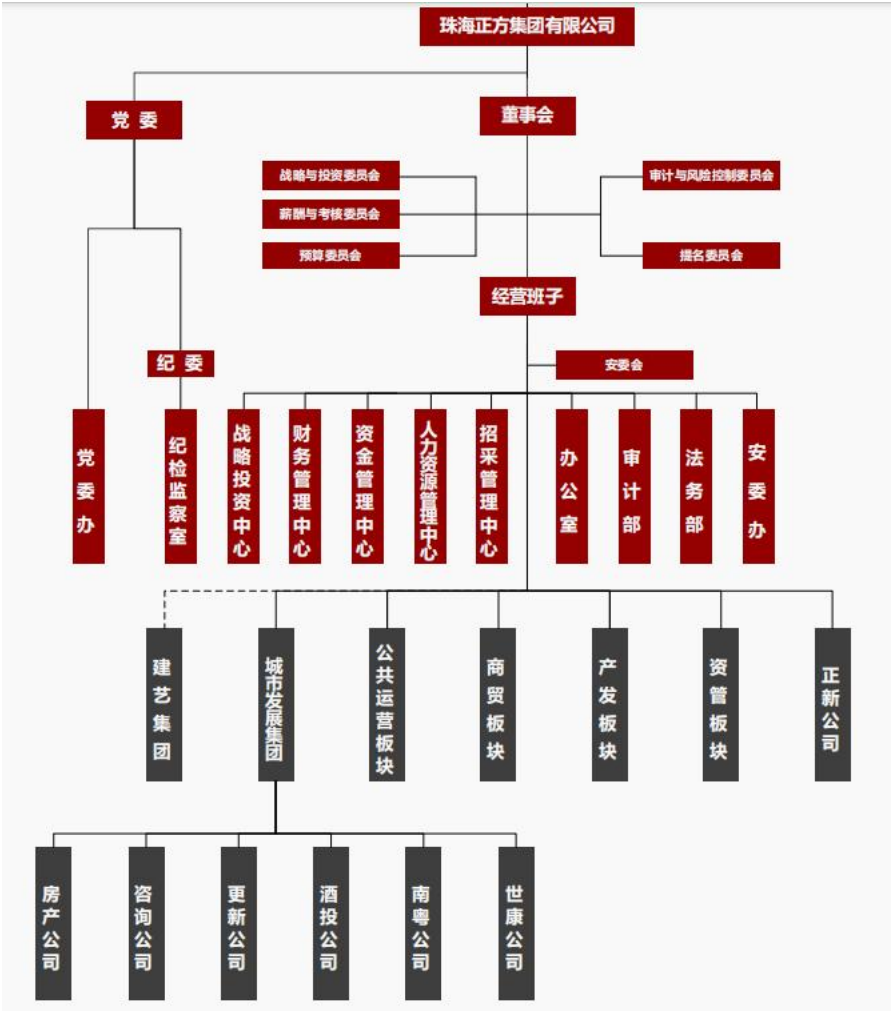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须经香洲区国资办同意。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部门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置了党委办、纪检监察室、战略投资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招采管理中心、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安委办共十一个部门，详见下图：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党委办

负责党群公文管理、会议管理、保密管理、意识形态、信访维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管理、工会工作、团委工作、妇联工作、关工委工作、扶贫工作。具体包括起草党委、群团工作通知、总结、报告等，牵头起草党委、群团工作重要文件及落实党委安排的相关工作。召开党委、群团相关会议；承担活动的组织服务，起草并印发党委会会议纪要。接收、流转和管理国家秘密的密件和其他机要文件。组织开展全体职工政治教育，开展党性教育，负责党委的选举工作，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政治生活。协调纪检监察室，开展党员的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开展反腐倡廉和警示教育，监督领导干部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工会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牵头负责各类职工文体活动的开展。统筹并引导各平台开展慰问困难职工，牵头负责各类福利发放，督导各平台完成福利发放及签

收工作。统筹各社团的正常运行。负责团的组织工作，管理团委委员的选举，统筹管理并督导各支部收缴团费、转接组织关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组织开展团员、团干的培训，组织开展推优入党，筹备团代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收集整理关工学子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慰问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扶贫活动。

（2）纪检监察室

负责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和党员干部遵守党内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公司经营发展重要决策部署和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内部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对公司监督对象依法履职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案件。依法依规对公司非区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置意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力。参与公司所属部门、平台及下属公司重大事故涉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协助公司党委开展纪律教育、廉洁宣传活动。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指导下派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

（3）战略投资中心

负责战略规划及管理，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及推动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制定业务战略、职能规划；经营目标管理，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及监督执行；项目运营管理，协助建立及完善项目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加强对重点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效率；负责集团组织架构/业务划转的规划调整，保证组织管控的匹配性和有效性；负责统筹集团、平台/板块公司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工作；投资管理，结合国资要求及集团实际情况，负责建立并持续完善集团各层级投资决策流程，搭建从立项、可研、谈判、交易及项目退出全流程的投资运作体系；投后管理，负责建立投资职能与运营职能的对接机制，保障投资项目向运营部门的顺利交接；股权规划管理，负责结合公司管理架构，梳理优化集团下属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品牌管理与内容生产，制定品牌战略与管理体系，规范品牌形象，建立并适时更新品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品牌推广、企业文化管理、信息化规划、信息安全管理、基础架构管理等。

（4）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财务管控、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预算管理、税务筹划及风险控制等。监控经营风险，并指导和督促各平台监控业务风险。拓展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升资金营运能力。依据国家财务会计政策，建立并完善财务报告体系。结合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统筹考虑平台间业务，负责集团层面税务筹划，并指导平台税筹。监督集团重要资产的安全和效能，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对接收购、并购事宜，组织财务尽调工作。搭建业财信息化平台，推动业财信息化进程。负责公司资本市场的探索、融资渠道拓展及战略融资多元化发展工作。负责统筹公司账户管理、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集团资金增值，增强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能力。负责统筹公司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进行银行授信、其他创新型融资，保证公司运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注意融资风险防范。负责推动资金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的确定以及应用实施，制订资金管理的信息化的运行规则。

（5）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宏观金融政策、集团发展战略及管理的要求，负责集团对资本市场的探索，融资渠道的拓展，集团战略融资多元化的发展；全面统筹集团融资及融资相关类担保、内部资金调拨、资金预算、风险控制，协调集团重大资金及融资相关事务，降低集团融资成本，保证集团资金合理运用。

（6）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配置和开发人力资源，为各项经营目标实现提供保障。制订集团化人力资源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制订各级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并组织落实。分析集团人力资源需求，编制集团年度人力资源招聘计划，组织开展集团总部人员招聘，并指导下属公司开展招聘工作。编制年度一级培训计划/预算，指导下属公司制订二级培训计划/预算，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人力成本预算，监控、分析人力成本实施过程。办理员工人事手续，包括入职、转正、晋升、异动、降职、离职、退休等，更新并整理归档。组织干部的选拔、评估和任免工作。

（7）招采管理中心

统筹管理以及指导监督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管理、材料品牌管理、战采集采管理等工作。

（8）办公室

负责会务督办、接待、公文公章、后勤、固资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办理集团对内、对外收发转文，审核集团对外发文稿件。综合性材料管理，撰写控股公司工作总结、调研报告、情况汇报等综合性材料，以及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活动讲话等相关材料。印章证照管理，管理和利用集团公章、合同专用印章。会务管理，制订、完善相关会议议事规则，收集会议议题，拟定会议议程，发布会议通知，提供会务服务，并完成会议记录。对接区政府督办系统、市民问政系统、数字城管、随手拍，并做好任务派送和督办回复事项。负责控股总部办公区域管理，并对平台及下属公司办公区域管理情况进行备案。负责控股总部各项内勤事宜及前台管理。制订、完善集团车辆管理制度，指导、检查平台公司日常车辆勤务工作。负责控股总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监督各平台公司进行各自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盘点等管理情况。

（9）审计部

负责集团审计工作统筹管理、重要事项监督。建立及完善集团内部审计体系。制订及完善集团风险清单。审查各平台经营过程中合规性及人、财、物的管理情况。审查投资项目招采、施工、预结算等环节的合规性。审查集团财务准则、税务政策的适用情况。提示集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追踪审计整改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审计回头看工作。

（10）法务部

负责法律事务、合规管理、风控管理、综合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支持，出具法律意见，负责公司案件管理。负责审核公司合同/法律文书/对外函件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统筹管理合同台账，提高合同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负责全公司风险管理，开展风险预警、报告工作；监督检查各平台风险管理情况。负责组织全公司法治文化及法治宣传，对接区普法办开展相关工作；统筹各平台开展法治文化及普法宣传工作并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公司常用法律法规的整理及汇编，并实时更新。

（11）安委办

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风防汛、应急管理。构建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统筹协调三防及其他支援工作，做好突发事件报备及事故查处工作。

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发行人下设11个部门，分别为党委办、纪检监察室、战略投资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招采管理中心、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和安委办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管理结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
龙新文	董事长	2025. 05 至今	是	否	否
李明达	董事、总经理	2025. 09 至今	是	否	否
石访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01 至今	是	否	否
李青云	外部董事	2022. 09 至今	是	否	否
罗靓	外部董事	2026. 01 至今	是	否	否
黄少兰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1996. 12 至今	是	否	否
刘畅	副总经理	2025. 07 至今	是	否	否
刘常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11 至今	是	否	否
曾苏洁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3. 01 至今	是	否	否

注：2025 年 4 月，根据香洲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职务。

发行人 2025 年下半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由 7 名成员减少为 6 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要求将与现有人数保持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 6 人，低于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董事缺位以来一直运营正常，董事缺位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 6 人，低于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 7 人，但高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且公司正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以匹配现有人数，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广东南粤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业	70.00	设立
3	珠海正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业	100.00	设立
4	珠海正方历史街区保护发展有 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
5	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租赁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司			
6	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设立
7	珠海正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8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9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餐饮业	100.00	设立
10	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1	珠海正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12	珠海正方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13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4	珠海正方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15	珠海正方康盛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6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17	珠海正方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1.00	设立
18	珠海市正方兴格香溪城市开发有限 公司	房地产业	70.00	设立
19	珠海正方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0	珠海市正方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1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2	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3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4	珠海正方香洲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5	珠海正方城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6	珠海正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设立
27	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8	珠海经济特区永胜皮塑实业公司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珠海市香洲区新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30	珠海经济特区钜富实业总公司	批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珠海正方民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珠海市香洲区肉鸽良种繁育场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局南村园艺示范场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珠海经济特区拱北农工商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珠海正方现代服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6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37	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8	珠海正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	设立
39	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40	珠海正方食品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0	设立
41	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42	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43	珠海市香洲宝特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珠海经济特区银城集团公司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5	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46	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49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设立

50	珠海正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65.00	设立
51	珠海正方盛康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52	珠海正方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53	珠海正方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54	珠海正方世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9.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6	广东省建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100.00	设立
57	河南永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100.00	设立
60	广东云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62	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设立
63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	100.00	设立
64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65	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6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68	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69	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70	永州市香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71	广东建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珠海铭晟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广东建艺能源基础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75	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76	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设立
77	广东建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78	广东建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79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80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1.00	设立
81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建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转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0	设立
8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信息服务	100.00	设立
88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75.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	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	马来西亚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	4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4	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	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	北京建艺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107	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7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	建艺科技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109	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设立
110	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注：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系：2021 年 12 月 3 日，建艺集团控股股东刘海云自愿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建艺集团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刘海云放弃表决权后，建艺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发行人持有 36,571,136 股，占比 22.91%。2022 年 1 月 5 日，刘海云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海云将其所持建艺集团部分股份转让予发行人。该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建艺集团股份的比例上升至 29.95%，刘海云持股比例为 21.13%。截至 2025 年末，建艺集团的母公司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依法核准，其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SHENZHENJIANIDECORATION (ALAYSIA) SDN. BHD.	合营企业
2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珠海正方睿信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珠海正方宝森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珠海国家医药管理局药物固体制剂研究生产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珠海市香洲正新安居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珠海华发正方城市更新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珠海华发正方香洲科技工业园更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珠海华发正方拱北口岸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联营企业
13	珠海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深圳飘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珠海正方世康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	珠海市香洲区老香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724.41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440402-04-01-434347） 2. 《关于珠海市香洲区老香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香发改项〔2025〕11 号）。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2202411180101）。
2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	289,700.00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2-65-03-058571） 2.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7488 号 3.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7489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44040220200001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0402000002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了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并按照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办理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5.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或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融资行为

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关于淇澳岛地块的专项补充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新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投资”）于200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珠海市唐家湾淇澳岛南环坑地块，宗地面积491,537.36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已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2172824号）、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证号：珠海市[2003]唐准字第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2003唐拨字39号）等权属及审批文件；并根据珠海市政府2020年会议纪要（〔2020〕115号），于2020—2021年补缴土地价款及利息合计14.86亿元、缴纳契税合计4,458.90万元，2021年换发新不动产权证（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49号）。该地块取得程序合法、证照齐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受限情形，符合土地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要求。

淇澳岛地块目前处于待开发状态。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2021年出具的《珠自然资（高新）函〔2021〕593号》，淇澳岛片区规划控规长期未明确，地块未开发系政府规划原因导致，非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原因；未来该地块定位为深珠合作示范区，该地块位于示范区核心区内，目前政府已对深珠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先导区域进行规划招标，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将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因此，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企业原因闲置土地”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科投资自取得该地块以来，未因该地块的取得、待开发等相关事项受到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融资行为因前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共计1,954,890.42万元，占总资产

比例为 41.69%，占净资产比例为 351.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741.01	保证金、预储金、司法冻结资金等
应收账款	1,331.7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619.5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82,166.2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276.77	抵押借款
存货	330,601.87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153.24	质押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用于担保的结构存款
合计	1,954,89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无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92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主体	项目类型	金融机构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建设银行	2023/4/12	2028/4/10	保证	39,984.98
2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国开行	2023/11/27	2043/11/27	保证	27,958.34

3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交通银行	2025/1/17	2030/1/17	保证	21,305.25
合计							89,24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但如被担保人不能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履行代偿责任，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诉讼、仲裁，但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发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项诉讼金额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八）发行人的存续债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正方 01	非公开发行	2023/12/13	2026/12/13	2028/12/13	3+2	5	3.50%	5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存续
2	23 正方 02	非公开发行	2023/12/25	2026/12/25	2028/12/25	3+2	5	3.40%	5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存续
3	24 正方 01	非公开发行	2024/11/22	-	2027/11/22	3	10	2.50%	10	5 亿元用于偿还“21 正方 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存续
4	25 正方 01	非公开发行	2025/1/8	-	2028/1/9	3	10	2.20%	10	5 亿元用于偿还“22 正方 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司有息负债	
5	25 正方 02	非公开发行	2025/3/12	-	2028/3/12	3	5	2.78%	5	偿还“22 正方 02”公司债券回售部分本金	存续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35		35		
6	23 珠海正方 MTN002	公开发行	2023/8/25	-	2026/8/25	3	5	3.18%	5	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存续
7	26 珠海正方 MTN001	公开发行	2026/6/10	-	2029/6/11	3	6.2		6.2	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2		11.2		
合计							46.2		46.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上述债券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存在建艺集团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就建艺集团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

奖励、建星控股就建星集团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等事项，上述承诺事项均涉及发行人未来的财务收付实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相关担保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承诺方未能按照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业务，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无其他应发表法律意见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事件

经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已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作出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已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事项作出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经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了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后依法可以发行；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四）本期发行的主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余晓

余 晓

陈清

陈 清

2026年8月12日